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7號

聲 請 人 卓海寧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黃郁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

01 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
02 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
03 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
04 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
05 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
06 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
07 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
08 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
09 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意見參照）。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至111年間與宇業國際
12 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宇業公司）合作創業，宇業公司協助聲
13 請人向彰化銀行融資青創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投資團
14 購店，創業期間適逢未成年子女有大小不一之身心問題，及
15 疫情業績下滑，致積欠債務無力清償。本件前置協商，因聲
16 請人之收入扣除開銷後無力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供之清償方
17 案致協商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
20 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
21 陳報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112萬8,302元，並具狀表示：
22 「前接獲代理律師通知，原擬協助100期、7%、月付金1
23 4,925元之協商方案，惟債務人提出自評5,000元，含協商
24 利率已超過調解總期數，本案無調解成立之可能，請核發
25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有中信商銀113年6月13日債權陳報
26 狀在卷可查；非金融機構部分：

27 1. 聲請人固於113年11月4日更新陳報之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
28 有限公司債權額14萬4,330元、債務種類：機車貸款，
29 （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7號卷「下稱更生卷」第65至66
30 頁）。惟按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人之債權人之權
31 利，但本條例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01 消債條例第43條第1、2項、第6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消債
02 條例所解決為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倘
03 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須為債權人同意或除外規定
04 始得審究。另民間債權人萬福麟、呂珮青、卓經緯、李祐
05 昇、邱品蓁部分，未經聲請人提出任何與上開債權人間之
06 可資證明雙方債權債務之契約或相關文件，則上開債權自
07 不得列計本件更生債權總額為審核。

08 2.本件調解程序因兩造皆未到場，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
09 有本院113年6月12日調解程序筆錄及新北院楓112司消債
10 調松消字第35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且經本院
11 依職權調閱上開更生事件調解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
12 人所積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
13 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
14 營業活動，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以聲請人本件更生聲
15 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6 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17 (二) 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8 1.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人檢附之資料及調閱其111至112各
19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
20 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數百元存款
21 外，尚有投保於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22 _01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3,929元，此有三商
23 美邦人壽投保證明在卷可按（見更生卷第205頁）。是本
24 院認定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1萬3,929元。

25 2.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紅租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
26 理一職，自113年3月至8月之薪資合計21萬3,680元，併於
27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仲介業務，113年3月、8月領取獎
28 金合計1萬6,44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星鴻股份有限公司承
29 攬人員獎金明細表及紅租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暨薪
30 資明細（見更生卷第257至261頁）。是本院審酌暫以4萬
31 2,927元（計算式如附表）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

01 數額。

02 (三) 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

03 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

05 (即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
06 低生活費16,400元 \times 1.2倍=19,680元)，並應斟酌債務人
07 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
08 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
09 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10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
11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人
12 陳報聲請更生前兩2年之必要支出總計46萬0,080元，即每
13 月平均為1萬9,170元，是聲請人前開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
14 數額，未逾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揆諸前揭
15 規定，自得於此範圍內，毋庸提出相關必要生活費及扶養
16 費單據佐證。

17 (四) 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4萬2,927元，扣除其
18 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費用1萬9,170元，餘額2萬3,757元顯
19 足以負擔前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銀行於本院前
20 置協商調解程序所提出180期，利率7%，每月清償1萬4,9
21 25元之清償方案。併參酌聲請人為69年出生，目前年齡屆
22 滿44歲，正值壯年時期，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
23 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34年4月）為止，尚有約21年
24 之職業生涯可期，且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112萬8,302
25 元，扣除聲請人名下資產1萬3,929元，以聲請人每月餘額
26 2萬3,757元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聲請人僅需約4年即能將
27 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128,302元－13,929元」 \div 2
28 3,757元 \div 12月 \doteq 3.9年），揆諸首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
29 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
30 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
31 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

01 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
02 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難謂其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
04 情形甚明。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既不能認不足
06 以維持基本生活，且尚有償還最大債權銀行所提還款方案
07 之可能，難遽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8 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說
09 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10 五、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董怡彤

18 附表：

19

期間	紅租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元)	
113年4月	38,416	7,140
113年5月	41,948	9,300
113年6月	39,622	
113年7月	38,416	
113年8月	39,794	
合計	198,196	16,440
5個月薪資總計	214,636	
平均每月薪資	42,927	